

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評量要點

96.11.08	電機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6.11.21	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03.19	電機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03.25	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01.02.23	電機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03.14	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01.06.15	電機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10.03	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02.04.11	電機學院 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<u>102.04.24</u>	<u>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</u>

第一條 為提升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（含輔導）品質，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，除依本要點第三條免接受評量者外，均應依本要點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。自 96 年 10 月 3 日起算，在職滿五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；未滿五年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量。受評年數之計算，以現職日起至評量申請日為止之總任職期間為準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升等生效日起算受評年數。

新進教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第四條「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」，但若符合免評量條件並獲得系、院教評會認定，經校教評會報准，免辦評量者可逕提升等。

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一、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：

- 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- （三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。
- （四）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 十二次以上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、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）。
- （五）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（含）。
- （六）曾獲本院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項及獲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如 IEEE、APS、OSA、SPIE、SID 等。
- （七）60 歲以上（含）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。

二、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：

- （一）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。
- （二）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（含）。
- （三）教學表現達各系之最低標準，且 1.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(含)；或 2.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並經系教評會認可。
- （四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（二次院級（含）以上教學獎相當於一次本校傑出教學獎）。
- （五）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（含）。

(六)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、研究(含展演)、服務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檢具證明文件，由各系向院、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考量受評教師專業屬性不同，初審由系教評會進行綜合考評後，將評量結果、會議記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，交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，以不變更各系評量結果為原則。

一、初審分別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評分，各項評分比重由受評教師擇優訂之，比重合計為 100%，總分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即通過初審。

二、初審任一項目表現特別傑出者，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，績效考評列為優良。

三、受評教師比重較高之二項目有優良績效，或總分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即通過複審。

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，依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」規定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。未符合本規定者，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。

系教評會得訂定評量之得分計點準則，經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，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，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，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。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。覆評通過者，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；覆評仍不通過時，應經提三級教評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。

第六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(休假研究、離校研修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等)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證明經所屬系、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。

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。教師對各級評量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，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訴，對校教評會之申訴結果仍有異議者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